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银行许可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包括:

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

3、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4、2016年5月6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6、《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4年度报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度报告》”)以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度报告》”);

7、《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已签署或拟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并取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为电子版本的，均与嗣后签署的文件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在《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之标题

下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但发行人在公布《募集说明书》之前应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在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四行一社”）改革重组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的方式，引进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2010年9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42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湘江银行的批复》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0〕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四行一社”改革重组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原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208,000 万元、15,000 万元、8,000 万元、7,000 万元出资，“四行一社”原股东分别以其所有的“四行一社”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0〕36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华融湘江银行开业。

2、股权划转

2011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2011〕3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华融湘江银行部分股权划拨的批复》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的股份划转至其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1〕303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 84,890.51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3,300 万元；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 29,244.7747 万元，出资方式为“四行一社”改革重组经评估的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东增资 12,345.7353 万元，出资方式为“四行一社”改革重组经评估的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2,890.51 万元。

4、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9日，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3）209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符合配售条件的股东配股发行123,222.6275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6,113.1375万元。

5、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4日，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7）284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158,9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75,043.1375元。

6、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B1099H243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61741992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注册资本：775,043.13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并在不超过本次发行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代表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2、2016年5月6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金融债券：

(1) 发行规模：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2) 债券期限：5年（含）以内；

(3) 发行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参照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具体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

构，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以及支持绿色产业。

(5) 授权及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代表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3、2016年7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相关事宜被授权人的议案》，同意将对刘永生先生关于金融债券等发行事宜的相关授权调整被授权人为张永宏先生。

4、2017年7月20日，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作出湘银监复(2017)174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5、2017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0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综上，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的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具体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正常运作。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发行人设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等成员组成的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资金运用决策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1.5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4%，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

不良贷款率为 1.48%，拨备覆盖率为 152.6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 [1]	标准值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7% ^[2]	8.66	8.64	9.46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7.7% ^[2]	8.66	8.64	9.46	9.34
资本充足率	≥9.7% ^[2]	12.63	11.53	13.15	10.85
杠杆率	≥4%	4.92	4.93	5.06	5.26
存贷款比例	-	68.74	65.74	56.32	51.49
流动性比例	≥25%	31.67	36.57	40.72	39.9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2.02	124.93	178.99	-
不良贷款率	≤5%	1.28	1.48	0.99	0.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37	3.95	5.05	6.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81	10.79	8.93	9.93
拨备覆盖率	≥150%	170.53	152.65	228.22	221.48

注：[1] 上述监管指标根据华融湘江银行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计算得出，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相关监管指标采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的要求，发行人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2014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5.9%，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9%，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9%；2015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3%，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3%，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3%；2016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7%，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7%，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7%。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各分行按照其职责分工实施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和筛选、认定和复核、授信、投放、贷后检查等工作。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为：

- 1、债券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发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4、债券期限：3年；

5、票面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性质：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7、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0、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发行的债券；

11、发行价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12、最小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13、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4、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债券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照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开立专门的分账户，建立专项台账，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备案材料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等备案材料，未发现有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

团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包括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59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 724,638.5238 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信建投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2、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236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 627,176.318 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泰证券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泰证券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3、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027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 871,393.38 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君安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泰君安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审计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0327 号、德师京报（审）字（16）第 P0348 号、德师京报（审）字（17）第 P00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115396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500544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

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0）162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的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备案材料；本次发行依法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理

李理

柳卫攀

柳卫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